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  
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訂立本私隱政策聲明的目的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條款確立本集團對於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實務。

在本聲明內，「銀行集團公司」指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繫實體。

## 1. 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概括而言，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有兩大類：

### 1.1 客戶個人資料

客戶紀錄，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要求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和/或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個人資料。

### 1.2 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僱傭紀錄，包括個人資料、工作詳情、薪資及提供福利詳情、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懲戒記錄及工作申請的有關資料，應徵者、分判職員、本集團員工、前員工及其家屬資料以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

## 2. 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

### 2.1 關於客戶

客戶有關的資料將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銀行集團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處理銀行服務及信貸便利之申請；
- (iii) 提供服務及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包括作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v) 作信用及其他狀況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下)；
- (vi) 協助其他卡發行人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本集團或會因而獲得酬勞)；

-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所有條款，當中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當中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及
  - (c)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公室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 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他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序；
- (xvi)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 (xvii) 為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xviii) 與接受由本集團所發出之信用卡之商戶及獲得本集團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尊享信用卡服務之機構交換資料；及
- (xix)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2.2 關於員工

應徵者、分判職員及員工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下列用途：

- (i) 審核應徵者/分判職員/員工是否適合擔任有關或其他職位；
- (ii) 檢討薪金、花紅及其他薪酬與福利；
- (iii) 表現評核、升職、受訓、借調、工作分配或調職時之參考；
- (iv) 批核員工貸款及其他福利之參考；
- (v) 為員工出具諮詢證明及用於調查員工之背景；
- (vi) 按照可約束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條例、指令或本集團內部規則進行評估或調查，及就工作相關要求及職責而登記於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
- (vii) 監察可約束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條例或指令，或本集團內部規則的執行情況；

- (viii) 符合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指令；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稅收、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成員因對銀行集團公司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其任何代理而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及
- (ix)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3.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 3.1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本集團會向當事人提供一份[「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通知」）及/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致應徵者/分判職員/員工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聲明」）（如適用），向當事人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可能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3.2 關於瀏覽本集團網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

### 4. 個人資料的存檔

- 4.1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於被收集時而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及不時為符合法定、監管及會計的規定。

### 5.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5.1 除非作出有關披露是根據「通知」和/或「聲明」及/或本集團受約束的任何法例下容許或規定，否則個人資料不會披露予其他人士。
- 5.2 本集團可根據客戶向本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集團的應用程式介面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6. 個人資料的保安

- 6.1 本集團承諾個人資料及資料均受到保障，只准許獲授權之員工查閱，提供安全數據存儲設施和將保密措施納入到數據存儲設備。在傳送敏感資料時，會採用加密法技術。

6.2 如本集團聘用資料處理者(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以代本集團處理個人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7. 私隱政策聲明的修改

7.1 本聲明會不時作出修改。請定期聯絡本集團及/或瀏覽本集團網站以了解本集團最新之私隱政策版本。

## 8.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8.1 本集團會按照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

8.2 本集團可按照條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8.3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可向本集團資料保護主任提出。

## 9. 資料保護主任的聯絡資料

9.1 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9 號  
傳真: (852) 2525 2336

## 10. 其他

10.1 本聲明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